**2019年村（社区）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标牌项目支出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

介绍项目基本情况，重点说明以下内容：

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根据先后制发《中共黑水县委组织部 黑水县民政局关于解决制作“村（社区）党员群众服务中心”标牌经费的请示》（黑委组〔2018〕28号）和《黑水县民政局关于政府采购“村（社区）党员群众服务中心”标牌的请示》（黑民〔2018〕104号），经县委县政府领导批复同意，项目总投资为78.9165万元。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村社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是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的基本阵地，是基层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、组织动员群众、宣传教育群众的有效载体，是推动发展、凝聚人心、促进和谐的基本平台。为充分发挥村（社区）活动阵地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，通过规范基层政权建设有形化载体，根据县委安排部署，在全县各村社规范统一制作安装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标牌，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、战斗力、创造力。

项目执行政府采购，采购组织形式为分散采购，采购执行方式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招标，代理机构为四川蜀华信息系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，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村（社区）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标牌计划采购安装124个，实际采购安装124个，质量过关、实效达标。实际支出为合同价76.888万元，与计划投资价78.9165万元相比节省2.0285万元。

（二）绩效分析

1、项目决策

项目申报内容为124个“村（社区）党员群众服务中心”标牌采购及安装，具体实施内容为124个“村（社区）党员群众服务中心”标牌采购及安装，内容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2、项目管理

(1)、预计投资78.9165万元，为县级配套资金.

(2)、资金到位76.888万元（县级配套）。

（3）、2018年支73.0436万元（县级配套）。

3、项目绩效

村（社区）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标牌计划采购安装124个，实际采购安装124个，质量过关、实效达标。实际支出为合同价76.888万元，与计划投资价78.9165万元相比节省2.0285万元。

在全县各村社规范统一制作安装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标牌，充分发挥村（社区）活动阵地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，通过规范基层政权建设有形化载体，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、战斗力、创造力。

1. 存在主要问题

无

四、相关措施建议

提出项目改进完善的意见及相关政策性建议。

黑水县民政局

2020年8月14日